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74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有关加工贸易监管问题的通知》（署加发[2006]32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自2006年7月1日起，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加工贸易备案、变更、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的，应由本企业经海关注册的报关员或者报关企业的报关员向海关申请办理。二、加工贸易企业由报关企业办理上述业务的，报关企业报关员应向海关递交《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三、本企业报关员在向海关申请办理上述业务时，应在递交的申请表及其它有关单证上加盖本企业报关专用章；如由报关企业报关员办理上述业务的，应在递交的申请表及其它有关单证上加盖企业公章的同时加盖报关企业报关专用章。四、加工贸易企业若继续需由本企业人员办理海关手续且尚无报关员的，应利用年度报关员考试机会，积极培养本企业报关员。特此公告。二 六年八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